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艳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唐艳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及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艳玲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唐艳玲	董事会提	2025年10	2026年5月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名委员会 委员	月 28 日	21 日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艳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唐艳玲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唐艳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艳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庞春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庞春霖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汪林、陈文洁、邓春华。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庞春霖先生简历

庞春霖，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自动化学会副秘书长，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车联创新（北京）科技中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全程无人化作业技术推广（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春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